

# 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

(九十至九十三年度)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

# 目 錄

壹. 緣起.....	3
一、主要國家推動電子化政府的情形.....	3
二、未來各國電子化政府的發展趨勢.....	4
三、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的情勢分析.....	5
貳. 方案目標.....	5
一、電子化政府總體概念.....	5
二、電子化政府願景.....	6
三、總體目標.....	6
四、達成目標之限制.....	6
五、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7
參. 現況檢討.....	8
一、現行電子化政府計畫執行成效.....	8
二、仍應加強事項.....	10
肆. 實施策略.....	11
一、統籌政府骨幹網路服務，加強建設基礎環境，推動政府機關全面上網.....	11
二、提昇資訊應用程度，支援政府決策.....	11
三、推動標竿應用系統，帶動資訊應用普及.....	11
四、配合政府資訊公開制度，充實政府網路服務，落實單一窗口.....	11
五、照顧偏遠地區及資訊應用弱勢群體，縮短數位落差.....	12
六、配合地方自治，協助地方資訊發展.....	12
七、善用民間資源，擴大委外服務.....	12
八、尊重人性，以人為本，加強推廣公務人員 e-learning，建立正確的資訊行爲 與價值觀，激發積極創新的活力.....	12
伍. 具體措施.....	12
一、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建設.....	14
二、加強電腦化推廣，提昇政府資訊應用層次.....	17
三、加強政府資訊流通共享與整合應用(G to G).....	19
四、推動政府上網服務應用發展，普及資訊服務(G to B, C).....	20
陸. 資源需求.....	23
柒. 預期效益及影響.....	23
一、整體性效益.....	23
二、計畫影響.....	23
捌. 配合措施.....	24
一、健全資訊組織與人力.....	24
二、建立中央地方電子化政府協調推動機制.....	24
三、調整資訊計畫預算審議制度.....	24
四、加強電子化政府推動宣導工作.....	24
五、作業流程再造，推動業務簡化.....	24
六、編訂電子化政府報告書.....	24
玖. 附則.....	24
一、推動與執行.....	24
二、評估與管考.....	25
拾. 附錄：「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具體措施分工明細表.....	26

# 壹.緣起

歐美日等主要國家為提高其國際競爭優勢，相繼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並積極構建「電子化政府」(electronic government)。因應此一趨勢，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八十六經字第四四八七二號函實施「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計畫期間自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已推動實施三年。今後，在相關基礎上，政府必須廣續加速資訊應用發展，積極推動並落實電子化政府。

## 一、主要國家推動電子化政府的情形

歐美日等主要國家建構「電子化政府」已經數年，各國間對於電子化政府的認知大抵相去不遠。概要言之，有下列三個主要方向：

- (一) 在政府與民眾間應致力於擴增網路便民服務；
- (二) 在政府與企業間應致力於促進電子商務應用；
- (三) 在政府與政府間應致力於推動跨機關資訊流通共享，提升行政效能。

參酌各國的經驗與作法，目前「電子化政府」之應用方向主要係應用資訊網路新科技推展資訊上網、電子申辦服務、電子報稅、電子商務、電子採購、電子支付、電子資料庫及政府數位出版、公用資訊站(kiosk)等應用，以提高行政效率及加強便民服務。例如：

- (一) 美國全力推動資訊基礎建設，建構適合電子商務發展的環境，達到高成長、高所得、低物價與低失業率的經濟奇蹟。
- (二) 歐盟 e-Europe 計畫要求各會員國在 2000 年底必須完成政府法律與行政、人文、環境、即時交通等資訊上網。
- (三) 英國策訂其電子化政府目標包括：
  - 2001 年 90%的例行政府採購要實行電子化
  - 2002 年 25%的政府服務必須電子化
  - 2005 年電子化政府達到 100%的目標
- (四) 葡萄牙電子政府推展建置 INFOCID 公用資訊站，讓民眾隨時可利用以申請證照、線上繳稅、房屋買賣。
- (五)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 Government On-Line 提供出生、死亡、結婚線上登記、線上繳費。
- (六) 新加坡電子政府已使用身分識別 IC 卡，並計畫於 2002 年政府的一千多項服務上網，eCitizen Center 已提供出生、死亡登記的服務。
- (七) 日本電子化政府要在 2001 年前完成政府認證系統、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單一政府服務網站。
- (八) 八大工業國(G8)去(西元 2000)年七月間於日本琉球會議發布全球資訊社會憲

章，宣示了資訊與通訊科技將是構建二十一世紀的主要動力。

## 二、未來各國電子化政府的發展趨勢

綜合上述相關推動發展的情形，各先進國家未來電子化政府的發展趨勢可歸納為下列各項：

### (一) 政府服務上網

政府將廣為應用網際網路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線上服務，包括預約、線上換發證明文件、線上報稅、線上繳交罰款、線上申辦等，民眾將逐漸習慣使用瀏覽器 (browser) 以自助的方式上網取得政府資訊及服務。同時政府也將廣為運用設置於公共場所的「公用資訊站」(kiosk)，以及自動櫃員機(ATM)等自動化服務設施，提供單一窗口及多元化的服務。

### (二) 智慧卡之應用

智慧卡 (smart IC card) 將逐漸作為個人基本資料儲存及線上申辦身分辨識之重要媒介，政府將推廣應用智慧卡提供民眾身分識別、網路安全認證、醫療保險憑證、駕駛許可等各種服務。

### (三) 知識經濟發展

資訊通訊科技將成為影響各國經濟發展榮枯的重要因素，以知識為本位的經濟即將改變全球經濟發展型態，電子化政府將是支持知識經濟發展的關鍵。由於網路上安全認證技術之採用，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電子商務將普為政府、企業及民眾利用，藉由資訊與通訊科技，電子化政府將大幅提昇資訊公開和流通的效率，促進知識經濟發展。

### (四) 消除數位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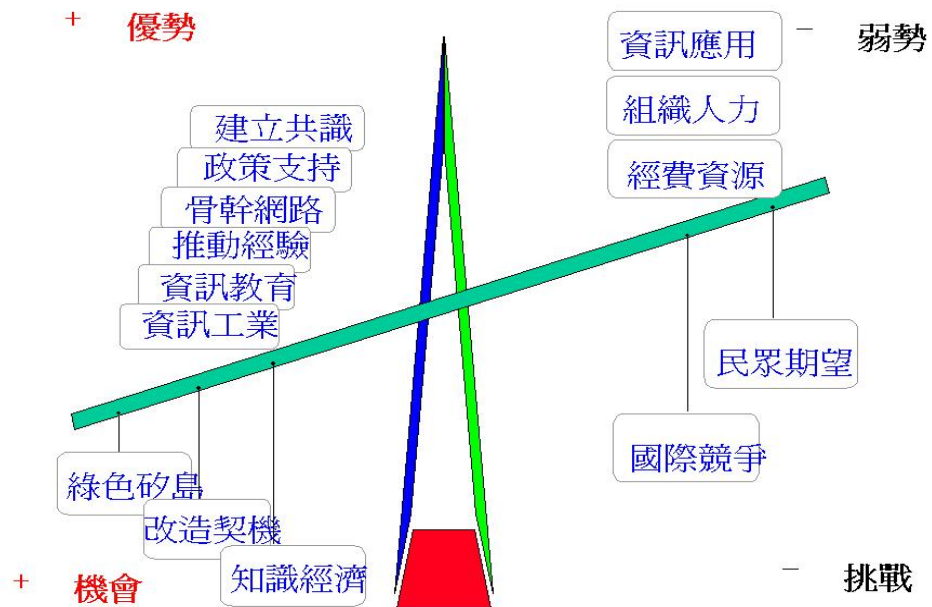
電子化政府的推動必須避免造成資訊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失衡現象，必須普及城鄉寬頻網路建設與資訊教育，讓資訊的應用普及到社會的每個層級和地理上的每個角落，並且照顧到弱勢族群，減少知識落差。

### (五) 邁向知識管理

知識管理的目的是要提高機構智慧或企業智商，也就是為了要使機構的「生產力」、「應變力」、「工作職能」及「創意力」的再提升。而機構智慧的高低，取決於該機構是否廣泛分享資訊，以及如何善用彼此的觀念成長。配合知識經濟的發展，知識將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隨著資訊通訊科技的應用發展，電子化政府也將由資訊管理邁向知識管理，成為知識型、智慧型政府。

## 三、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的情勢分析

當前新政府伊始，致力於建設綠色矽島，並且積極發展知識經濟，推動電子化政府仍為不可或缺的關鍵性工作。我國擁有豐沛的資訊工業基礎、良好的資訊教育體系、既有的電子化政府推動基礎、各界已建立共識等，均為推動電子化政府的優勢。另一方面，資訊應用的不足、政府資訊組織與人力問題、以及資訊計畫經費偏低等，則屬我推動電子化政府的弱勢情勢，均尚待進一步積極加強。展望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的契機和挑戰，可圖示如下：



## 貳. 方案目標

### 一、電子化政府總體概念

#### (一) 就功能而言：

電子化政府是政府機關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形成網網相連，並透過不同資訊服務設施（包括電話語音、自動提款機、網際網路、公用資訊站等），對機關、企業及民眾在其方便時間、地點及方式下，提供自動化之服務。

#### (二) 就業務而言：

電子化政府是延續過去業務電腦化、辦公室自動化及國土資訊之發展。

#### (三) 就政策而言：

電子化政府是歷年推動行政革新、政府再造及綠色矽島等政策中重要之一環。

#### (四) 就位階而言：

在綠色矽島施政藍圖之下，電子化政府與「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科技化國家推動方

案」以及「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相輔相成。

## 二、電子化政府願景

**充分運用資訊和通訊科技，一方面提高行政效能，創新政府的服務，一方面提昇便民服務品質，支援政府再造，邁向全民智慧型政府。**

電子化政府要革新公務員的辦事方法，讓公務處理可以藉助現代資訊及網路通信科技大幅改造，使得政府服務的組織更為精巧靈活，服務的速度更為加快，時間更為延長，據點更為普及，選擇更為多樣，成本更為降低。

電子化政府要讓政府機關、企業及社會大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透過多種管道很方便地得到政府的各項服務，包括查詢資訊、申辦等，並且要提供政府創新的服務，例如「免書證謄本」、「免填申請書表」、「無紙化申辦」、「單一窗口」、「多據點、多管道、二十四小時服務」、「服務到家」等。

電子化政府要落實政府再造工作，帶領國人邁入全民智慧型政府，成為全球數位化政府的領先群。

## 三、總體目標

電子化政府要能支援「效能型政府」、「計畫型政府」、「競爭性政府」及「團隊化政府」，促使政府轉型，達到政府「服務現代化」、「管理知識化」的總體目標，其具體目標如下：

- (一) 建立暢通及安全可信賴的資訊環境
- (二) 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全面上網
- (三) 公文電子交換全面實施
- (四) 一千五百項政府申辦服務上網
- (五) 戶籍地籍謄本全免。

## 四、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政府財政困難，資訊預算比例偏低。
- (二) 政府機關資訊組織與人力調整限制。
- (三) 新的資訊法規與處理標準仍尚待建立。
- (四) 民間及社會資源支援程度有限。

## 五、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為了有效評量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執行績效，將就「機關網路環境」、「公務人員運用網路能力」以及「機關資訊應用」等三方面，訂定可運作、可評量之十項具體細項指標。各項指標達成度的評估主要以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實施之「台閩地區電腦應用調查」為依據，計算母數為行政機關總數約四千四百個，公務人員總數約二十四萬人。

### (一) 機關網路環境指標

指 標	年度目標值				說 明
	90	91	92	93	
					以行政機關4400個為範圍
1. 行政機關區域網路(LAN)建置普及率	80%	100%			建置區域網路為各行政機關網路應用發展的根本，必須達到每一機關均完成建置。88年已有61.5%的機關建置區域網路。
2. 行政機關連上網際網路普及率	85%	100%			各行政機關均應連接使用網際網路(包括固接及撥接上網)。88已有74.6%的機關連上網際網路。
3. 行政機關全球資訊網站(Web Site)設置普及率	70%	100%			各行政機關均應設置全球資訊網站(包括虛擬網站)，俾能做好資訊公開提供的工作。88年已有48.6%的機關設立網站。

### (二) 公務人員運用網路能力指標

指 標	年度目標值				說 明
	90	91	92	93	
					以行政機關公務員24萬人為範圍
4. 公務人員使用電子郵遞普及率	60%	85%	100%		公務人員每日工作應使用電子郵遞，88年已有33%公務人員使用電子郵遞。
5. 公務人員使用瀏覽器普及率	60%	85%	100%		公務人員每日工作應使用瀏覽器，88年已有50%公務人員使用瀏覽器。

### (三) 機關資訊應用指標

指 標	年度目標值				說 明
	90	91	92	93	
6. 公文電子交換普及率	100%				指機關與機關間之公文電子交換，實施範圍包括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學

指 標	年 度 目 標 值				說 明
	90	91	92	93	
					校。
7. 網路申辦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辦表單上網</li> <li>■ 網路申辦</li> </ul>	500 10%	1000 20%	1500 30%	40%	政府機關申辦服務項目共約1500項，有關網路申辦以減除無法線上辦理項目（如考駕照）為統計基數，確切數量於另案調查後定之。初期以簡易申辦和僅需身分識別、繳費及檢附戶地籍謄本等項目優先推動。
8. 戶籍謄本人工核發減量	60%	90%	100%		88年核發總數約1000萬件，本項以政府機關需用量為母數。
9. 地籍謄本人工核發減量	30%	60%	90%	100%	88年核發總數約2000萬件，本項以政府機關需用量為母數，並扣除尚未數化地籍圖部份。
10. 電子表單應用普及率	5%	20%	50%	100%	政府機關內部之差勤、會議安排、用品請領等事務均應運用電子表單，以提高辦公效率。本項指標以行政機關4400個為統計範圍。

## 參. 現況檢討

### 一、現行電子化政府計畫執行成效

前三年推動的「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計畫期間自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計畫的目標為：

- (一) 建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基礎網路，提供各界便捷的資訊、通信、線上申辦及其他服務。
- (二) 推廣網際網路的普及應用，推動政府人員上網並使用電子郵遞等基礎服務處理業務。
- (三) 健全政府資料流通機制，便利民眾查詢利用；促進政府資料增值運用，帶動資料庫產業發展。
- (四) 增進各機關公文處理效率，推動電子交換作業，提升政府機關行政效能。
- (五) 整合政府資訊，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延長服務時間，提供「一處交件、全程服務」。
- (六) 建立可信賴的資訊與通信安全環境，便利政府資訊作業順利運作，保障民眾權益。

依據上列目標，「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實施迄今所獲得的成果重點如下：



- (一) 統籌建置「政府網際服務網(GSN)」,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有一千二百個機關以區域網路專線連接上網,加速政府機關連線上網步伐,奠定政府機關網際網路應用發展基礎。
- (二) 推動「村村有電腦,里里上網路」,試行推動村里便民網路服務點,建置村里便民服務網站,已有超過六千五百個村里完成網頁基本資料建立,並建置偏遠地區上網據點一七四個,對普及網路應用,消除數位落差有具體助益。
- (三) 推動「課股有信箱,訊息瞬間通」,配合公文電子交換推動,已建立公務機關電子郵遞服務基礎環境,並結合電子憑證簽章,確立可信賴之訊息傳遞機制。
- (四) 推動網際網路行政應用,已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試辦公文電子交換,預定至九十年十二月完成全部行政機關公文電子交換;完成電子採購政府招標資訊公告系統及電子型錄、電子報價及推動電子法規、電子人事、電子計畫管理、電子政府出版等,提升政府行政效率。
- (五) 推動網際網路便民應用,已試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資料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網路申報繳稅、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稅,以及各稅查(核)定稅款網路繳稅;「電子公路監理」已提供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費、機車失竊註銷、汽車住址變更等十七項監理業務線上申辦及繳費;推動電子就業,完成求才求職資料庫建置;推動電子公共安全、電子工商、電子保健、電子公用事業服務等,提供二十四小時「不打烊」的便民服務。
- (六) 建立網際網路電子認證機制,提供網路身分識別服務。已建置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發放十萬張電子憑證,提供網路報稅、電子公路監理、電子支付、電子採購及公文電子交換所需之電子認證服務。
- (七) 推動網際網路資訊安全稽核,已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管理規範」,辦理資訊安全及電腦稽核人才訓練。
- (八) 推動「網網相連電子閘門」,促進跨機關資訊整合,期能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理想目標。已推動戶役政資訊系統試辦與警政、稅務及法務實施連線資料查驗作業,推動公路監理與稅務、法務試辦連線資料查驗作業,對簡化作業流程,減少書證謄本使用,提升行政效率有所助益。
- (九) 配合擴大內需方案,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服務上網,完成全部基層公所網路建置及連線上網。

上列工作有相當部分配合擴大內需得以加速進行,擴大了計畫成效。在計畫原訂相關指標的達成度方面,行政機關二十四萬公務人員中上網人數已超過十二萬人,並能使用電子郵遞和瀏覽器,四千四百個行政機關中,已有百分之七十五可連線上網,此三項指標均順利達成,惟有關電子公文交換比率、流通電子檔案數量、文書減量以及書證謄本減量等四項,仍未全部達成。由此亦顯示,經由前三年的電子化政府計畫推動,政府機關在網際網路使用的

普及度上確有顯著成果，惟涉及作業流程與制度變革方面的應用發展，仍待加強推動。

## 二、仍應加強事項

依據前列三年計畫推動已獲得的成效檢討，尚應就下列方面賡續積極推動：

### (一) 政府機關尚待全面普及上網

政府部門網際網路之應用已逐步開展，中央各部會及省市、縣市政府皆已逐步建置網站，惟受限於人力、技術及經費等因素，連線上網政府機關數目及公務員上網人口均有待進一步推動普及，讓全部的政府機關及公務員都具有網路環境和使用能力。

### (二) 網際網路資訊資源尚待充實

政府機關所提供網路資訊資源尚待充實，在資訊內容深度及廣度、資料的時效性及更新頻率等均待加強，必須加速政府資訊流通，開放供民間的資訊加值利用。

### (三) 政府資訊服務管道尚待擴展

網際網路是電子化政府提供服務的優先管道，為普及電子化便民服務，部份機關雖已設置政府資訊服務站設施，方便民眾取得線上服務，惟仍應進一步在全國各地普遍發展設置，同時也應善用電話語音、自動提款機等，讓民眾可以多管道獲得服務。

### (四) 網際網路申辦服務尚待推廣

網路報稅和公路監理雖已試辦提供網路申辦，但使用人口尚難見有效提升。電子開門已初步展開，網路電子認證機制亦已初備，各機關提供網路申辦服務項目未見有效成長，均應進一步加強推動。

### (五) 政府資訊安全管理尚待落實

政府資訊安全管理工作尚待加強，雖然「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管理規範」已經訂頒，惟從資訊安全政策、法規、技術，行政流程、網路規範、使用倫理及人員觀念等層面，應再賡續加強推動，俾能有效建立資訊安全機制。

### (六) 政府資訊相關法規尚待檢討

電子化應用作業所需配合相關法規，尚待全盤性的檢討研修，必須以新的思維、新的方法、新的流程來建立現代化的行政運作體系及便民服務措施。尤以電子簽章法屬最根本法律，應儘速立法實施。

### (七) 公務人員網路能力尚待加強

必須持續推廣公文電子化作業、電子郵遞等各項網路應用，加強教育訓練工作，養成現代化的「網路公務員」來服務「網路國民」。

### (八) 資訊組織與人力尚待有效調整

中興以人才為本，政府機關必須有效運用資訊組織與人才推動電子化政府，尤以當企業界已將資訊技術作為加強競爭力的策略資源時，政府必須因應此一潮流，重視資訊組織與人力的運用，妥適調整。

#### (九) 資訊預算經費尚待擴增

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配合擴大內需方案推動，電子化政府得以獲得預算經費掖助，加速相關工作推動，針對電子化政府未來推動需求，必須在相關預算經費上獲得相當支持，方能使各項計畫有效推動。

## 肆. 實施策略

### 一、 統籌政府骨幹網路服務，加強建設基礎環境，推動政府機關全面上網

賡續統籌發展政府網際服務網 (GSN)，加速政府機關全面連線上網，擴大基礎服務及整體聯防功能，促進電子認證機制與應用，提供更安全、頻寬更大、品質更佳的網路環境，提供電子化政府發展的良好基礎環境，促進各機關邁向寬頻應用領域。

### 二、 提昇資訊應用程度，支援政府決策

配合資訊技術發展，促進各機關相關業務電腦化持續更廣更深之應用與發展，發揮資訊系統效能，邁入決策支援，推動知識管理應用。

### 三、 推動標竿應用系統，帶動資訊應用普及

加強推動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選定具指標作用、共同性高之應用項目，如電子閘門、電子表單、電子公文等優先推動，發揮領先帶動效果，塑造網路公務員，開創數位行政新紀元。

### 四、 配合政府資訊公開制度，充實政府網路服務，落實單一窗口

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院審議中)立法施行，推動政府資訊與服務上網；加強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及傳遞資訊與服務的技術，推動跨部門跨業務資訊整合及政府資訊流通機制，建置跨機關電子閘門，在網路上形成「資料流」、「書證謄本流」、「計畫流」、「書流」、「標流」、「金流」等，提供跨組織網路連線整合服務，同時也必須提供多元化、多管道的電子化服務，帶動流程再造、組織再造，創新政府服務，提昇資訊應用整體效益，以落實單一窗口。

## 五、照顧偏遠地區及資訊應用弱勢群體，縮短數位落差

消除「資訊偏遠」，縮短數位落差乃各先進國家之共識，應積極協調與整合相關機關與民間資源，選擇適當地點建置上網據點，提供基礎的電腦教育訓練及上網服務，進而配合地方的產業特色，建立專屬網站，促進當地的經濟發展、文化保存和改善生活環境的目標。

## 六、配合地方自治，協助地方資訊發展

中央與地方有關電子化政府之發展實為密不可分，許多涉及具有全國一致性、共同性或互通性之行政資訊系統，往往推動開發是由上而下，資料之建立則由下而上；中央與地方應加速訂定明確之互動合作機制，並建立相關標準規範，以相輔相成發揮整體之效果。

## 七、善用民間資源，擴大委外服務

民間企業的活力和靈巧是政府所不及的，電子化政府的推動必須善用民間的資源，加強推動資訊委外服務，並配合檢討政府機關資訊組織與人力架構。

## 八、尊重人性，以人為本，加強推廣公務人員e-learning， 建立正確的資訊行為與價值觀，激發積極創新的活力

電子化政府的推動必須重視人的價值，尊重人性，發揮人本精神，以激發積極創新的活力，此外，公務人員能否獲得適當的教育訓練，亦是電子化政府能否有效推動的關鍵，為了突破傳統教育訓練能量上的瓶頸，必須善用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網路教學，消除公務員電子化教育訓練的死角，提升公務員資訊及網路应用能力。另外，也必須優先取得機關首長及主管階層對電子化政府應有的認知與支持，俾能加速推動。

## 伍. 具體措施

參照未來資訊與網路應用發展趨勢，依據前述推動策略，電子化政府之具體推動措施主要將以「服務效能提昇」、「辦公效率提昇」及「決策品質提昇」三個主軸，從健全「基礎環境建設」，加強「資訊應用發展」，普及「資訊流通共享」，推廣「上網應用服務」等四個層面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各項推動措施並顧及政府長期以來推動資訊之延續性與整體性：如早期推動業務電腦化所需之管理資訊系統（MIS）、推動公文現代化所必備之辦公室自動化（OA）、以及施政規劃決策所仰賴之國土資訊系統（GIS）等。電子化政府推動措施之矩陣式架構，其細部內涵如下圖：

	服務效能提昇	辦公效率提昇	決策品質提昇
上網應用服務	便民申辦服務 便商申辦服務 縮短數位落差	資訊公告	國土保安民意互動
資訊流通共享	書證謄本流通	事務資訊流通	國土資料流通
資訊應用發展	業務電腦化	辦公室自動化	施政規劃應用
基礎環境建設	建立骨幹網路系統 建立安全認證制度	加強普及教育訓練	建立標準法規制度

質者均納入方案推動：

- (一) 應用範圍含括中央與地方之重要資訊計畫
- (二) 主管機關之共同性OA軟體發展計畫
- (三) 提供施政規劃決策應用之資訊計畫
- (四) 跨機關間資料流通共享計畫
- (五) 創新之服務上網計畫
- (六) 縮短數位落差相關計畫
- (七) 需跨機關協同辦理之資料上網公開計畫
- (八) 全國性之公共安全及民生福祉上網通報計畫
- (九) 全國性之骨幹網路建設與資訊安全認證及資訊標準、法規計畫

## 一、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建設

推動電子化政府首先必須健全基礎環境建設，使得所有的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都擁有上網的設施環境，並且具有上網運用資訊的能力。因此，必須加強政府骨幹網路服務，普及教育訓練，加速達成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全面上網，同時也必須建立安全可信賴的資訊應用環境，以及建立相關標準法規制度，奠定工作推動基礎。

### (一) 強化G S N骨幹網路系統服務

在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現有的基礎上，加速提供寬頻且廉價的非對稱數位迴路(XDSL)服務，使目前之撥接用戶早日改為固接用戶，提昇網路使用方便性。對於線路異常或設備故障之追蹤管制亦將加強管制，並提供經常發生問題集(FAQ)與客服中心協助各機關處理異常事故。提供VPN服務，協助各機關建置內部Intranet及與業務往

來頻繁機關間之 Extranet。

1. 賡續統籌提供政府網際服務網營運服務，建置政府機關寬頻網路應用環境，確保骨幹網路服務品質，並提供下列服務：
  - (1) 提供連線服務以及建置虛擬私有網路(VPN)服務。
  - (2) 提供機關、單位及公務員電子郵遞信箱服務。
  - (3) 提供政府機關間網路電話(VoIP)服務。
  - (4) 提供政府機關目錄服務及網頁式應用系統基礎環境。
  - (5) 提供視訊會議交換設備(MCU)。
  - (6) 提供主機寄存、虛擬網頁主機、虛擬電子信箱主機等項服務。
  - (7) 提供便民服務區、跨機關共用區之資訊網站。
2. 辦理有關GSN網路管理技術說明會，培養網路管理種子人力，提昇各機關網路管理能力。
3. 辦理有關政府機關目錄服務(GDS)等項技術與應用說明會，加速推動跨機關網路應用發展。

## (二) 建立行政機關電子認證及安全制度

在網際網路上提供身份及資格認證服務，確保資訊交流的可信度，增加網路活動的安全保障，以加速推動各類網路申辦業務以及跨機關資訊的交流。

避免網路成為敵意國家與駭客入侵管道，建立網路安全防護機制與緊急事件通報體系，處理來自於全世界的病毒與駭客威脅，對連接於GSN之固接機關網路設備與資料安全提供多一層防護。

資訊安全維護係各機關的責任與義務，連接網際網路後，資訊安全威脅除了來自機關內部之外，亦將面對來自於全世界的威脅；因此，推動各機關建立資訊安全維護制度，已刻不容緩。而資訊安全維護制度之建立，則有賴機關訂定安全政策，加強安全管理，建立稽核制度來達成。

1. 推動電子化政府公鑰基礎建設(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推動成立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並建置政府機關最高憑證中心(Root CA)，統籌規劃電子化政府公鑰基礎架構及憑證標準格式，簡化政府憑證種類與格式，協調各主管機關依業務特性建置憑證中心，分別提供身份憑證或屬性憑證，對網路應用環境提供更深一層的安全保障。

- (1) 成立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負責：
  - a. 研議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政策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規範。
  - b. 研議行政機關電子憑證相關技術規範。
  - c. 研議行政機關電子憑證體系架構。
  - d. 其他行政機關憑證管理有關事項。

- (2) 規劃建置行政機關最高憑證管理中心 (Root CA)，對各機關憑證管理中心 (Policy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 提供憑證簽發服務。
- (3) 統籌規劃各機關憑證管理中心成立之規範及憑證標準格式，建立公鑰憑證互通機制，簡化政府憑證種類，提供簡政便民基礎環境。
- (4) 協調推動各行政機關建置相關之憑證管理中心。
- (5) 持續維運政府憑證管理中心 (Governmen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GCA)，提供機關 (單位)、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並代發其他憑證及專屬應用憑證至各憑證管理中心提供服務為止。
- (6) 建立政府目錄服務，提供機關、單位、公務人員基本資料及憑證之查詢、維護服務。

## 2. 建置政府網路安全防護與通報機制

提供政府網路防毒、主動偵測與網路急救站服務，建立網路問題緊急事件通報體系，加強 GSN 之整體聯防功能。

- (1) 建置 GSN 網路安全主動偵測機制，協助各機關找尋網路安全漏洞。
- (2) 建置 GSN 網路安全防護及防毒機制，協助各機關處理網路駭客入侵、破壞問題及發布各種危害網路資訊安全訊息。
- (3) 建立 GSN 網路安全危機事件緊急處理及通報體系。
- (4) 推動各機關建立網路危機事件緊急處理程序。

## 3. 推動各機關建立安全稽核制度

推動各機關檢視內部重要資訊檔案、設備環境，訂定機關安全政策，逐年加強重點設施安全；推動各機關設置網路稽核專責人力，建立內部安全稽核制度；辦理行政院外部稽核，提高機關首長重視程度；推動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對所屬機關辦理外部稽核，加速落實各機關內部安全。

## 4. 辦理各類網路憑證、資訊安全與稽核技術講習與研討會。

- (1) 辦理憑證中心建置座談會，推動權責機關建立憑證中心。
- (2) 辦理憑證應用推廣講習，推動身份憑證與屬性憑證應用。
- (3) 辦理網路安全講習，培訓資訊安全種子人才。
- (4) 辦理網路安全座談會，推動各部會重視機關資訊安全。
- (5) 辦理安全稽核座談會，推動各部會辦理所屬機關外部稽核。
- (6) 辦理安全稽核講習，推動各機關建立內部安全稽核制度。
- (7) 辦理安全稽核人員訓練，培訓資訊安全種子人才。

# (三) 推動研訂法規與標準規範

資訊及網路技術日新月異，各類應用系統開發工具及網路、安全憑證架

構將影響各應用系統發展，研訂及推動技術規範與標準，有助於整體資訊應用之推展及維護，訂定標準必須考量標準的時效性及其實用性，有賴各業界及學術界協助與配合，並應輔以教育訓練與講習，才能落實到各機關。今後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相關工作分工，應協助推動各機關研修各項行政資訊法規與資訊化作業流程，以及推動相關資訊標準規範應用，辦理各類資訊法規與標準規範講習與研討會。

#### (四) 加強普及公務員電子化教育訓練，使人人具備電腦網路應用能力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如何加強公務人員相關的教育訓練，亦是重要的基礎工作，為了使之有效且迅速普及，必須充分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突破傳統教育訓練所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並將教育訓練績效納入人員評核，俾能有效落實。

1. 檢討現行公務人員電腦化訓練課程，強化資訊與網路訓練課程。
2. 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輔助教育訓練工作，推動實施公務人員e-Learning。
3. 將公務人員電腦網路應用能力列入平時考核之參考依據。

### 二、加強電腦化推廣，提昇政府資訊應用層次

政府推動業務電腦化已有相當基礎，惟因各機關電腦化步伐不一，仍有部分業務亟待實施電腦化，同時也必須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提昇政府內部行政效率，對於現行電腦化作業也必須進一步提昇其資訊應用層次與效益，俾能有效支援施政決策。

#### (一) 普及各項業務電腦化，加強推動資訊應用的深度與廣度

進一步落實推動業務電腦化，消除政府機關電腦化死角，檢討運用新的資訊與通訊技術，提昇各項已建置的行政資訊系統功能，發展次一代系統，發揮更高的資訊應用效益。

1. 更新現有重要行政資訊系統，提昇系統功能與效益。
  - (1) 第二代戶役政資訊系統
  - (2) 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
  - (3) 警政資訊系統
  - (4) 境管資訊系統
  - (5) 稅務資訊系統
  - (6) 貨物通關資訊系統



- (7) 法務資訊系統（檢察、獄政）
  - (8) 工商管理資訊系統
  - (9) 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 (10) 全國醫療資訊網
2. 發展新增重要行政資訊系統，消除業務電腦化落差。
- (1) 社政資訊系統
  - (2) 營建資訊系統
  - (3) 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 (4) 行政執行資訊系統
  - (5) 海運資訊通信系統
  - (6) 全國檔案資訊系統
  - (7) 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系統
  - (8) 動物疫情資訊系統
  - (9) 水產資訊體系及網際網路應用發展
  - (10) 推動漁業網際網路應用
  - (11)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計票作業電腦化

## （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

辦公室自動化為各機關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之基礎，為塑造網路公務員建立數位行政，辦公室內各項工作必須優先改由電腦處理，公務人員能運用網路承辦、批核、查詢公文，革新辦公方法。

1. 推動電子表單應用系統
2. 推動整合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系統
3. 推動整合人事管理系統
4. 推動主計自動化作業
5. 推動施政計畫管理系統
6. 統籌開發推動共同性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7. 協調推動建置知識管理示範系統

## （三）結合運用國土資訊系統，發展施政規劃應用

國土資訊系統之應用範圍及主管機關極為廣泛，舉凡與國土相關之規劃、管理、利用、保育、防災等均包含在內，現階段應優先結合國土資訊系統及相關資料庫之整合應用，選擇悠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施政規劃應用系統優先開發，並選擇適當地區試辦後加速推廣。

1. 建置九二一重建地理資訊系統
2. 建置消防防救災指揮地理資訊系統
3. 建置重要河川流域管理決策資訊系統
4. 建置國土相關之規劃、管理、利用、保育地理資訊系統
5. 協調推動建置縣市地理資訊系統
6. 協調推動電子地圖應用
7. 建置水權管理支援系統
8. 建置地下水資源管理決策支援系統

### 三、加強政府資訊流通共享與整合應用(G to G)

政府已發展多項大型行政資訊系統，過去受專屬系統限制，資料不易做跨系統流通交換共享，未來政府必須善用最新的資訊與通訊技術，加強跨機關係統、機關內部作業以及國土資訊系統的資訊流通共享，發展單一窗口服務，以提昇資訊應用效益，創新政府服務。

#### (一) 推動行政業務資訊流通，整合創新政府服務

運用網際網路技術發展推動跨機關電子閘門應用，打破專屬行政資訊系統的藩籬，推動資料交換共享，在網路上形成「資料流」，以逐年減少書證謄本核發數量，減免書證謄本使用。

1. 發展戶役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並推動戶籍謄本減量
2. 發展地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並推動地籍謄本減量
3. 發展警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4. 發展境管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5. 發展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6. 發展貨物通關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7. 發展支付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8. 發展稅務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9. 發展法務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10. 發展工商管理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11. 發展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12. 發展醫療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13. 發展健保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14. 建構完整農業資訊體系

#### (二) 推動行政事務資訊流通，提昇政府內部作業效率

運用機關內部區域網路或所屬機關Intranet及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網網相連特性，將機關與機關間之公文、計畫、出版品、標案、經費及人事等事務性資料均能在網路上流通。

1.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2. 推動施政計畫網路傳輸
3. 推動政府出版品網路傳輸
4. 推動電子採購網路傳輸
5. 推動電子支付網路傳輸
6. 推動主計資料網路傳輸
7. 推動人事資料網路傳輸

### (三) 推動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流通共享，發揮整合應用效益

充分應用網際網路功能，加速建立國土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並訂定相關作業標準及法規，促使各機關之國土相關資料能橫向流通。

1. 建立地理資訊目錄檢索及流通交換系統
2. 建立國土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
3. 建置國土資訊基礎資料倉儲供應管理系統（各級控制點資料、各級地形圖、地段地籍圖、都市計畫圖等）
4. 建立河川圖籍數化建檔及管理系統
5. 建立地質資料管理供應系統
6. 台灣高山林地土壤調查
7. 建立水文、水資源資料管理供應系統

## 四、推動政府上網服務應用發展，普及資訊服務(G to B, C)

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是政府傳遞資訊與服務的絕佳媒介，因此政府必須優先將各項資訊與服務推上網路，充分支援電子商務發展，並且在網路上提供豐富的二十四小時便民申辦服務，同時也必須提供多元化、多管道的電子化服務，普及資訊應用，消除數位落差。

### (一) 推動政府對企業電子商務應用

配合電子商務之發展，優先選擇各企業與政府有關之申辦事項，如申請公司登記、申報繳納稅捐、向政府投標及領款、貨物通關等建置相關網站，提供便利之網路申辦作業，

上述網站將成為電子商務應用重要之一環，以利企業運用資訊與網路提昇企業競爭力。

1. 建置工商登記申辦網站
2. 建置電子採購網站
3. 建置進出口貨物通關網站
4. 建置申請建築網站
5. 推動建置中小企業商情網站及便民查詢服務
6. 建置環保業務網路便民查詢服務
7. 建置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
8. 建置種苗特定疫病蟲害檢查申報發證系統
9. 建置進出口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系統
10. 建立漁產品網路交易體系
11. 建立電子檢疫認證系統

## (二) 推動政府便民服務上網，提供網路申辦服務

協調各政府機關發展建置各項網路便民申辦服務，並發展建置整合型入口網站提供民眾網路服務，落實資訊化社會，同時推動流程再造，提供單一窗口的便利服務。除優先運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外，尚應利用其他自動化管道，如電話語音、自動提款機以及設置各地的資訊服務站等，提供隨時隨地方便的服務。

1. 每個政府機關每年至少提供兩項電子化申辦服務，並加強推動下列便民申辦服務：
  - (1) 推動警政治安便民服務
  - (2) 推動電子戶政申辦服務
  - (3) 推動電子地政申辦服務
  - (4) 推動網路報繳稅服務
  - (5) 推動電子法規服務
  - (6) 推動電子公共事業服務
  - (7) 推動地址遷移通報服務
  - (8) 推動車路動態資訊服務
  - (9) 推動電子公路監理服務
  - (10) 建立海外華人資訊服務網
  - (11) 「國家風險統計表」網路申報作業
  - (12) 推動電子環保通報服務
  - (13) 動物用疫苗與診斷試劑線上申購服務
  - (14) 建置動物用藥品資訊線上服務
  - (15) 推動電子就業服務

- (16) 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經費線上申辦服務
  - (17) 建構國民體能檢測網站
  - (18) 數位體育博物館
2. 發展建置整合型政府入口網站，提供各類單一窗口申辦服務。
    - (1) 統一規劃建置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建置便民服務及跨機關網路單一窗口。
    - (2) 各機關全面建置便民服務網站，加速推動網路申辦服務。
    - (3) 各機關持續更新網站內容，加速推動機關間資訊交流。
    - (4) 辦理機關網站評獎、網站規劃訓練等活動。
  3. 推動政府機關多元管道服務
    - (1) 推動運用自動提款機繳納稅規費
    - (2) 推廣建置政府資訊服務站(Kiosk)，提供電子化政府各項服務
    - (3) 推廣自動化語音服務

### (三) 普及資訊服務，縮短數位落差

普及網際網路應用發展，縮短地理位置偏遠地區民眾以及資訊弱勢族群之數位落差，配合政府機關線上申辦服務之推廣，加強偏遠地區民眾及資訊弱勢族群之服務推廣。

1.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偏遠地區民眾上網教育訓練，並於偏遠地區設置上網服務據點。
2. 針對各偏遠地區的產業特色和應用資源規劃建置地方網站，加強人流、物流、金流及部落文化藝術的流通，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和生活環境的改善。
3. 推動資訊弱勢族群上網，發展身心障礙特殊資訊應用服務。

### (四) 推動政府資訊上網公開，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及政府職能之擴增，人民無論參與公共政策、監督政府施政作為亦或純作市場消費，均需仰賴大量且正確之資訊，政府是最大的資訊生產擁有者，為因應環境所需及世界潮流，政府機關應儘量公開所保有的各項資訊，提供各界使用或張貼於機關網頁上，提供上網瀏覽、下載。

1. 推動政府機關全面設置網站，提供線上資訊服務，以利取得政府資訊。
2. 推動各機關配合政府資訊公開制度提供各項資料
3. 推動全國檔案資訊化。
  - (1) 建置全國檔案資訊系統，達成檔案資訊化與作業標準化目標。
  - (2) 推動與輔導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
  - (3) 彙整公布全國檔案目錄及影像全文，達成檔案開放與應用目標。

## （五）推動國土保安上網，加強民意互動

以現有之各類電子地圖為基礎分區建置各類服務網站，並以民眾生活及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者優先考量，同時加強相關工作與民意之互動，期能符合民眾切身之需求。

1. 建置國土資訊為民服務入口網站
2. 協調推動各地方政府建置民生導覽服務網站
3. 協調推動各地方政府建置公共安全服務網站
4. 建置九二一重建服務單一窗口網站
5. 建置土地利用變異監測及違規查報通報系統
6. 建置空間資訊檢索服務網站

## 陸. 資源需求

- 一、各項計畫執行人力原則上由各機關運用既有人力，優先採委外方式辦理，必要時檢討調增所需人力。
- 二、各項計畫所需經費於方案核定後由各有關機關循施政計畫及預算程序提報（按近年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政府各機關編列資訊經費，合計每年概為一百一十億元）。

## 柒. 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整體性效益

- （一）促進政府資訊流通，網路連線申辦，提高行政效率，減少民眾往返政府機關的時間及交通次數，大幅節省人力資源及社會成本，有效達成書證謄本減量。
- （二）以多元管道提供民眾便捷、即時及整合的服務，網路上的政府「服務不打烊」，政府服務的時間和地點增加；網路上的資訊及申辦服務可創新政府作業方法，改造行政流程。
- （三）政府資訊與服務可在民眾方便的時間和地點，透過辦公室或家裏的電腦或公共資訊站等，在網路上獲得，達成施政公開化、透明化，加速民意傳達與互動。

### 二、計畫影響

- （一）運用網際網路及網內網路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及競爭力。
- （二）政府服務上網路，提供民眾各項創新申辦服務，改造行政流程。
- （三）政府率先示範普及網際網路應用，帶動社會各行各業上網。
- （四）建置政府網際網路骨幹系統，促進政府機關電子資訊交換。

## 捌. 配合措施

### 一、健全資訊組織與人力

政府機關相關資訊應用發展規劃專業資訊人力必須加強，隨著資訊技術具有策略重要地位，應檢討整體委外實施辦法並配合調整組織設置，建立有利於資訊應用發展的組織環境。

### 二、建立中央地方電子化政府協調推動機制

針對具有全國一致性、共同性或互通性之相關應用系統，應儘速訂定明確之分工並建立良好的互動合作機制，以相輔相成發揮整體之效果。

### 三、調整資訊計畫預算審議制度

政府各機關資訊發展計畫必須依據本方案策訂優先次序，計畫審議與預算核列檢討調整改進。

### 四、加強電子化政府推動宣導工作

每年應擬訂推廣宣導計畫，必要時成立電子化政府服務團以說明、展示、研討、觀摩等方式，向機關同仁、一般民眾推介電子化政府之規劃及推動執行情形，並協調民間相關團體參與執行。

### 五、作業流程再造，推動業務簡化

推動電子化政府作業之同時應進行業務合理化，將創新流程納為標準作業程序、簡化表單應用及填表需求、因應自動化作業評估人力運用及權責劃分等。

### 六、編訂電子化政府報告書

為使各界明瞭電子化政府規劃與推動情形，每年定期出版電子化政府報告書（網路版），並據以供政府機關檢討改進依據。

## 玖. 附則

### 一、推動與執行

- (一) 本方案由行政院研考會會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訂定，報院核定後實施。
- (二) 依據本方案各項具體措施內容及分工，由行政院研考會每年參酌最新發

展趨勢，統籌規劃協調由各主管機關配合年度研提中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或先期計畫報院核定後實施。其作業進度如下表：

工作項目	時間(每年)	辦理機關
1. 完成統籌規劃系列協商會議	一月底前	行政院研考會
2. 完成下一年度計畫草案	一月底前	各機關
3. 完成年度計畫報院	二月中旬前	各機關
4. 完成年度計畫、先期作業審議	五月底前	行政院研考會
5. 送立法院預算審查	九月	行政院研考會
6. 完成選項列管作業	十一月	行政院研考會、各機關
7. 完成當年計畫檢討評估	十二月底前	行政院研考會、各機關
8. 計畫執行管考開始	次年一月	行政院研考會、各機關
9. 召開協調推動會議	經常	行政院研考會

## 二、評估與管考

- (一) 為落實本方案之推動，每一年度結束前應就各分項計畫執行績效進行檢討，對優先或後續推動項目做必要之擴增簡併；三年半後應作總檢討。
- (二) 由行政院研考會依照本方案績效評估指標，將各計畫項目列入追蹤管制，結合運用既有相關考核措施，落實管考：

考核措施	實施週期	主辦機關
1. 自行列管作業	定期	各機關
2. 部會列管	定期	各機關
3. 由院列管作業	定期	行政院研考會
4. 公文績效考核	每季	行政院研考會
5. 電腦作業效率查核	每年一次	行政院主計處
6. 台閩地區電腦應用調查	每年一次	行政院主計處



7. 為民服務考核	每年一次	行政院研考會
8. 政府機關資訊及網路應用評鑑	每年一次	行政院研考會
9. 民眾滿意度調查	每年二次	行政院研考會
10. 公務人員滿意度調查	每年二次	行政院研考會

### 拾、附錄：「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具體措施分工明細表

## 附錄

### 「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九十年度分工明細表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備註
一、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建設				
(一) 強化G S N骨幹網路系統服務				
1.1.1	賡續統籌提供政府網際服務網營運服務，建置政府機關寬頻網路應用環境，確保骨幹網路服務品質，並提供相關基礎服務。	行政院研考會		
1.1.2	辦理有關GSN網路管理技術說明會，培養網路管理種子人力，提昇各機關網路管理能力。	行政院研考會		
1.1.3	辦理有關GDS目錄服務等項技術與應用說明會，加速推動跨機關網路應用發展。	行政院研考會		
(二) 建立行政機關電子認證及安全制度				
1. 推動電子化政府公鑰基礎建設：				
1.2.1.1	成立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負責： a. 研議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政策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規範。 b. 研議行政機關電子憑證相關技術規範。 c. 研議行政機關電子憑證體系架構。 d. 其他行政機關憑證管理有關事項。	行政院研考會		
1.2.1.2	規劃建置行政機關最高憑證管理中心 (Root CA)，對各機關憑證管理中心 (Policy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	行政院研考會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備註
	提供憑證簽發服務。			
1.2.1.3	統籌規劃各機關憑證管理中心成立之規範及憑證標準格式，建立公鑰憑證互通機制，簡化政府憑證種類，提供簡政便民基礎環境。	行政院研考會		
1.2.1.4	協調推動各行政機關建置相關之憑證管理中心。	行政院研考會		
1.2.1.5	持續維運政府憑證管理中心 (Governmen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GCA)，提供機關(單位)、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並代發其他憑證及專屬應用憑證至各憑證管理中心提供服務為止。	行政院研考會		
1.2.1.6	建立政府目錄服務，提供機關、單位、公務人員基本資料及憑證之查詢、維護服務。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b>2. 建置政府網路安全防護與通報機制</b>				
1.2.2.1	建置GSN網路安全主動偵測機制，協助各機關找尋網路安全漏洞。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1.2.2.2	建置GSN網路安全防護及防毒機制，協助各機關處理網路駭客入侵、破壞問題及發布各種危害網路資訊安全訊息。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1.2.2.3	建立GSN網路安全危機事件緊急處理及通報體系。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1.2.2.4	推動各機關建立網路危機事件緊急處理程序。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1.2.3	推動各機關建立安全稽核制度。	行政院主計處	各機關	
1.2.4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技術講習與研討會。	行政院主計處	各機關	
1.2.5	辦理網路憑證講習與研討會。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備註
<b>(三) 加強普及公務員電子化教育訓練，使人人具備電腦網路應用能力</b>				
1.4.1	檢討現行公務人員電腦化訓練課程，強化資訊與網路訓練課程。	行政院人事局、行政院主計處	各機關	
1.4.2	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輔助教育訓練工作，推動實施公務人員e-Learning。	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局	各機關	
1.4.3	將公務人員電腦及網路應用能力列入平時考核之參考依據。	行政院人事局	各機關	
<b>二、加強電腦化推廣，提昇政府資訊應用層次</b>				
<b>(一) 普及各項業務電腦化，加強推動資訊應用的深度與廣度</b>				
1. 更新現有重要行政資訊系統，提昇系統功能與效益。				
2.1.1.1	第二代戶役政資訊系統	內政部		
2.1.1.2	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	內政部		
2.1.1.3	警政資訊系統	內政部警政署		
2.1.1.4	境管資訊系統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2.1.1.5	稅務資訊系統	財政部		
2.1.1.6	貨物通關資訊系統	財政部關稅總局		
2.1.1.7	法務資訊系統（檢察、獄政）	法務部		
2.1.1.8	工商管理資訊系統	經濟部		
2.1.1.9	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交通部		
2.1.1.10	全國醫療資訊網	衛生署		
2. 發展新增重要行政資訊系統，縮短業務電腦化落差。				
2.1.2.1	社政資訊系統	內政部		
2.1.2.2	營建資訊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		
2.1.2.3	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教育部		
2.1.2.4	行政執行資訊系統	法務部		
2.1.2.5	海運資訊通信系統	交通部		
2.1.2.6	全國檔案資訊系統	行政院研考會 國家檔案局籌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備註
		備處		
2.1.2.7	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系統	行政院農委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1.2.8	動物疫情資訊系統	行政院農委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1.2.9	水產資訊體系及網際網路應用發展	行政院農委會 水產試驗所		
2.1.2.10	推動漁業網際網路應用	行政院農委會 漁業署		
2.1.2.11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計票作業電腦化	中央選委會		
<b>(二)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b>				
2.2.1	推動電子表單應用系統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2.2.2	推動整合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系統	行政院秘書處 行政院研考會		
2.2.3	推動整合人事管理系統	行政院人事局		
2.2.4	推動主計自動化作業	行政院主計處		
2.2.5	推動施政計畫管理系統	行政院研考會		
2.2.6	統籌開發推動共同性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2.2.7	協調推動建置知識管理示範系統	行政院研考會		
<b>(三) 結合運用國土資訊系統，發展施政規劃應用</b>				
2.3.1	建置九二一重建地理資訊系統	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	行政院研考會、內政部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備註
2.3.2	建置消防防救災指揮地理資訊系統	內政部消防署		
2.3.3	建置重要河川流域管理決策資訊系統	經濟部水資源局		
2.3.4	建置國土相關之規劃、管理、利用、保育地理資訊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		
2.3.5	協調推動建置縣市地理資訊系統	內政部	縣市政府	
2.3.6	協調推動電子地圖應用	內政部	各機關	
2.3.7	建置水權管理支援系統	經濟部水資源局		
2.3.8	建置地下水資源管理決策支援系統	經濟部水資源局		

### 三、加強政府資訊流通共享與整合應用(G to G)

#### (一) 推動行政業務資訊流通，整合創新政府服務

3.1.1	發展戶役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並推動戶籍謄本減量	內政部	各機關	
3.1.2	發展地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並推動地籍謄本減量	內政部	各機關	
3.1.3	發展警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內政部警政署		
3.1.4	發展境管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3.1.5	發展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內政部營建署		
3.1.6	發展貨物通關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財政部關稅總局		
3.1.7	發展支付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財政部北區支付處		
3.1.8	發展稅務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財政部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備註
	用			
3.1.9	發展法務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法務部		
3.1.10	發展工商管理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經濟部		
3.1.11	發展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交通部		
3.1.12	發展醫療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行政院衛生署		
3.1.13	發展健保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	衛生署中央健保局		
3.1.14	建構完整農業資訊體系	行政院農委會		
<b>(二) 推動行政事務資訊流通，提昇政府內部作業效率</b>				
3.2.1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行政院秘書、行政院研考會、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	各機關	
3.2.2	推動施政計畫網路傳輸	行政院研考會		
3.2.3	推動政府出版品網路傳輸	行政院研考會		
3.2.4	推動電子採購網路傳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2.5	推動電子支付網路傳輸	財政部北區支付處		
3.2.6	推動主計資料網路傳輸	行政院主計處		
3.2.7	推動人事資料網路傳輸	行政院人事局		
<b>(三) 推動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流通共享，發揮整合應用效益</b>				
3.3.1	建立地理資訊目錄檢索及流通交換系統	內政部		
3.3.2	建立國土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	行政院研考會		
3.3.3	建置國土資訊基礎資料倉儲供應管理系統（各級控制點資料、各級地形圖、地段地籍圖、都市計畫圖等）	內政部		
3.3.4	建立河川圖籍數化建檔及管理	經濟部水利處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備註
	系統			
3.3.5	建立地質資料管理供應系統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3.3.6	台灣高山林地土壤調查	行政院農委會 林業試驗所		
3.3.7	建立水文、水資源資料管理供應系統	經濟部水資源局		
<b>四、推動政府上網服務應用發展，普及資訊服務(G to B, C)</b>				
<b>(一) 推動政府對企業電子商務應用</b>				
4.1.1	建置工商登記申辦網站	經濟部		
4.1.2	建置電子採購網站	行政院工程會		
4.1.3	建置進出口貨物通關網站	財政部關政司	財政部關稅總局	
4.1.4	建置申請建築網站	內政部營建署		
4.1.5	推動建置中小企業商情網站及便民查詢服務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4.1.6	建置環保業務網路便民查詢服務	行政院環保署		
4.1.7	建置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4.1.8	建置種苗特定疫病蟲害檢查申報發證系統	行政院農委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1.9	建置進出口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系統	行政院農委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1.10	建立漁產品網路交易體系	行政院農委會 漁業署		
4.1.11	建立電子檢疫認證系統	行政院農委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b>(二) 推動政府便民服務上網，提供網路申辦服務。</b>				
1. 每個政府機關每年至少提供兩項電子化申辦服務，並加強推動下列便民申辦服務：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備註
4.2.1.1	推動警政治安便民服務	內政部警政署		
4.2.1.2	推動電子戶政申辦服務	內政部		
4.2.1.3	推動電子地政申辦服務	內政部		
4.2.1.4	推動網路報繳稅服務	財政部賦稅署		
4.2.1.5	推動電子法規服務	法務部	各機關	
4.2.1.6	推動電子公共事業服務	經濟部國營會		
4.2.1.7	推動地址遷移通報服務	交通部		
4.2.1.8	推動車路動態資訊服務	交通部		
4.2.1.9	推動電子公路監理服務	交通部		
4.2.1.10	建立海外華人資訊服務網	僑務委員會		
4.2.1.11	「國家風險統計表」網路申報作業	中央銀行		
4.2.1.12	推動電子環保通報服務	行政院環保署		
4.2.1.13	動物用疫苗與診斷試劑線上申購服務	行政院農委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		
4.2.1.14	建置動物用藥品資訊線上服務	行政院農委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2.1.15	推動電子就業服務	行政院勞委會 行政院青輔會 行政院輔導會		
4.2.1.16	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經費線上申辦服務	行政院體委會		
4.2.1.17	建構國民體能檢測網站	行政院體委會		
4.2.1.18	數位體育博物館	行政院體委會		
4.2.2	發展建置整合型政府入口網站，提供各類單一窗口申辦服務。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4.2.3	推動政府機關多元管道服務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b>(三) 普及資訊服務，減少數位落差</b>				
4.3.1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偏遠地區民眾上網教育訓練，並於偏遠地區設置上網服務據點。	行政院研考會	行政院原民會、教育部、交通部、縣市政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備註
			府	
4.3.2	針對各偏遠地區的產業特色和應用資源規劃建置地方網站，加強人流、物流、金流及部落文化藝術的流通，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和生活環境的改善。	行政院研考會	行政院原民會、教育部、交通部、縣市政府	
4.3.3	推動資訊弱勢族群上網，發展身心障礙特殊資訊應用服務。	內政部、原民會、勞委會、農委會、教育部		
<b>(四) 推動政府資訊上網公開，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b>				
4.4.1	推動政府機關全面設置網站，提供線上資訊服務，以利取得政府資訊。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4.4.2	推動各機關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機制，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4.4.3	推動全國檔案資訊化	行政院研考會 國家檔案局籌備處	各機關	
<b>(五) 推動國土保安上網，加強民意互動</b>				
4.5.1	建置國土資訊為民服務入口網站	內政部		
4.5.2	協調推動各地方政府建置民生導覽服務網站	行政院研考會	縣市政府	
4.5.3	協調推動各地方政府建置公共安全服務網站	內政部消防署	縣市政府	
4.5.4	建置九二一重建服務單一窗口網站	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	行政院研考會、內政部	
4.5.5	建置土地利用變異監測及違規查報通報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		
4.5.6	建置空間資訊檢索服務網站	內政部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備註
五、配合措施				
5.1	健全資訊組織與人力	行政院研考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	各機關	
5.2	建立中央地方電子化政府協調 推動機制	行政院研考會 行政院主計處		
5.3	調整資訊計畫預算審議制度	行政院研考會 行政院主計處		
5.4	加強電子化政府推動宣導工作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5.5	作業流程再造，推動業務簡化	各機關		
5.6	編訂電子化政府報告書	行政院研考會		